



大会 — 第40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29：航空安全和空中航行地区实施协调机制

地区监管协调作为自动授予执照的强制性步骤

(由玻利维亚提交，并得到以下国际民航组织南美国家和拉美民航委员会国家<sup>2</sup>支持)

执行摘要

本工作文件向大会介绍地区安全监督合作系统(SRVSOP)为从2021年1月开始实施各国执照自动认证所采取的行动，以便业界和南美洲地区的民用航空当局(CAA)从中获益。

**行动：**请大会：继续促进和支持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s)在授予人员执照有共同规定的国家之间实施执照自动认证。

**战略目标：**本工作文件与安全战略目标相关。

**财务影响：**不适用

**参考文件：**

-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的第174次修订。
- SRVSOP参与国民航局之间自动认证航空人员执照的多国技术合作协定。

<sup>1</sup>西班牙文版本由玻利维亚提供。

<sup>2</sup>伯利兹、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和委内瑞拉。

## 1. 引言

1.1 附件 1 — 人员执照的颁发第 174 次修订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通过，生效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适用日期则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该次修订使得就自动授予执照的共同规定达成正式协议的当事方国家集团，能够认证该集团任何一个国家颁发的执照。

1.2 因此，根据对实施影响的分析，国际民航组织在 2017 年 3 月 29 日的 AN12/1.1.21-17/19 号国家级信件附篇 F 中指出，该次修订将为那些参加执照自动认证进程的国家带来显著效率增益，包括持照人员的流动性以及业界和民航局的管理成本，并且可以通过地区安全监督组织 (RSOO) 实施。它还指出，这一进程可能需要至少 [原文] 五 (5) 年。[译者注：国家级信件引述预计实施时间为自生效之日起一至五年。]

1.3 在附件 1 确立的这一新背景下，由 12 个南美洲地区国家和古巴创建组成的地区安全监督合作系统 (SRVSOP) 认为其创建目标及其下各国作出的承诺之一就是成功地协调和采用共同要求，这些拉丁美洲航空条例 (LAR) 中的要求，特别是 LAR PEL 条例中关于颁发人员执照、航空医疗证明和民航培训中心等要求，将 100% 符合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 2. 第 174 次修订的实施进展情况

### 批准授予执照的共同要求

2.1 SRVSOP 国家相信这项修订的实施将带来很大的好处，因为在其国家之间采用共同要求既是其目标之一，也是促成资源节约、避免重复做工、并消除常用认证进程中的延迟等其他好处的第一步。这就是为什么于 2017 年 12 月 3 日在巴拉圭亚松森举行的大会第三十届常会 (JG/30)，根据人员执照和航空医学专家小组的建议，批准将执照自动认证的要求纳入 LAR61、63 和 65 的原因之一。

### 签订执照自动认证技术合作协定

2.2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秘鲁利马举行的 SAM 地区民用航空当局 (RAAC/16) 第十六次会议期间，六个国家，即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签署了 SRVSOP 民用航空当局多国技术合作协定，以进行执照自动认证。鉴于在采用 LAR 要求方面取得了进展，希望今年有其他国家签署该协定。

2.3 协定的制定充分考虑了确保执照自动认证进程的质量。其中总共有 13 个条款和一个包含技术和管理要求的附件。适用日期定于 2021 年 1 月 2 日。

2.4 关于国际民航组织在附件 1 中要求的监督系统，该协定规定 SRVSOP 的多国 LAR 检察员对各国进行标准化访问，以便在自动认证开始之前核实该国不仅采用了其法规中的 LAR PEL 要求，也可以证明实施进程确保符合这些要求。

2.5 一旦通过标准化访问获得了令人满意的结果，将考虑基准日期，以便从该日期开始发放的执照可以在其他国家申请自动认证。

2.6 因此已确定由多国 LAR 检察员每四 (4) 年进行一次访问，以确保继续合规。

## 确保执照自动认证合规性的活动方案

2.7 SRVSOP 除了对 LAR PEL 进行关于执照自动认证和各国缔结相应协定等修订外，还制定了 2019 年 — 2021 年的活动方案以实施自动认证。它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 SRVSOP 大会第三十一届常会期间获得批准。该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 a) 消除法规的差异；
- b) 采用 SRVSOP 为各国制定的执照自动认证程序；
- c) 实施各国采用的 LAR 要求；
- d) 选拔和准备 LAR 检查员小组；
- e) 标准化访问时间表；
- f)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各国缔结协定的登记处。

## 3. 自动认证的好处

3.1 从开始分析附件 1 第 174 号修订的实施以来，SRVSOP 一直相信自动认证将带来以下好处：

- a) 对于其国家而言，它将加强安全，因为该进程基于符合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的规定，并通过标准化访问确保其实施，在此期间将评估执照授予程序的正确实施。
- b) 对于执照持有者而言，这将意味着如处理延迟等认证程序而导致的官僚负担减轻，这将使该地区内的运行具有更高的流动性。
- c) 对于业界而言，这带来更高增长的选项，因其工作人员将得到与其国民相同的培训，并与其他当局在执照授予进程中进行标准化，也不影响对各国劳工和移民法规的遵从。

## 4. 结论

4.1 执照自动认证是根据符合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共同规则和程序进行，并取决于国家承诺对其加以实施、并为拉丁美洲地区国家、执照持有者和行业创造上述效益。

4.2 因此，我们强调了国际民航组织不断支持在所有地区促进执照自动认证的重要性，特别是通过支持如 SRVSOP 等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开始启动这一进程。

4.3 对于成员国参与执照自动认证的能力来说，全面实施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和此类工作的可用时间至关重要。